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强清224号

申请人：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罗娟。

2025年8月20日，本院根据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友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6年7月20日，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中友公司相关人员下落不明，经向中友公司的股东、董事等告知和释明民事制裁措施后，仍无法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导致清算组无法对其进行清算，并制作了中友公司清算报告，请求本院予以确认，并终结中友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第29条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中，中友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目前没有查询和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及其他文件，清算组无法对其进行清算，故本院对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中友公司相关股东可以依法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

附：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设立情况及现状。

企业名称	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5HXN00G
法定代表人	陈胜利
成立日期	1997-07-1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小区 23 号中友大楼
经营范围	科研产品的开发、生产；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日用杂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玻璃器皿、塑料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系统工程施工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营业期限	1997-07-16 至 2017-07-15
状态	吊销，未注销
股东名称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友谊集团公司）（55%），吴京京（15%），陈胜利（10%），刘韧（10%），黎峰（10%）

1.2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工商档案，经中祥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出具的（1997）中祥字第 191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已

载明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公司”）成立时认缴的 200 万元人民币均已完成实缴；

清算组未接管到中友公司任何财务资料，但根据现有资料查看中友公司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或其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1.3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显示，中友公司无分支机构。

2 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2.1 建章立制及工作会议

2.1.1 建章立制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依据（2025）京 01 强清 224 号决定书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函刻制清算组印章。清算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均已刻制完成。同时，为依法、高效开展工作，清算组结合过往项目经验并按照本案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严格的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清算组处理突发重大事件的应急预案》。

2.1.2 工作会议

为确保清算工作的稳步推进，清算组还定期召开内部工作会

议，通报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并部署下一步的具体工作。

2.2 接管工作

2.2.1 联系有关人员并通知其移交财产和资料

2.2.1.1 联系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清算组与本案申请人暨中友公司股东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公司”）代理人取得电话联系，其表示中健公司不掌握：中友公司公章、合同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 IC 卡、社会保险登记证、支票购买专用证正副本。

清算组暂未能与中友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胜利取得有效联系。

2.2.1.2 交接通知发送情况

针对上述清算组能够取得联系的中友公司股东中健公司，清算组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其送达了受理中友公司强制清算的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交接通知》及相关附件，书面告知其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怠于履行相关义务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

邮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情况
1	陈胜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8438708	工商档案中记载的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区2院	邮寄单号： 1316191017514。未能成功取得有效联系，清算组向其身份证所示住所地邮寄了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义务通知书，该邮件已签收，暂未收到其他回复。
2	黎峰	董事	未查询到联系电话	工商档案中记载的住所地：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杏花儿矿山街33-14号	邮寄单号： 1316191019214 未能成功取得有效联系，清算组向其身份证所示住所地邮寄了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义务通知书，该邮件已代收，暂未收到其他回复
3	刘韧	董事	未查询到联系电话	工商档案中记载的住所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七星园小区5-2-301	邮寄单号： 1316191020114 未能成功取得有效联系，清算组向其身份证所示住所地邮寄了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义务通知书，该邮件已退回，暂未收到其他回复
4	呼长玲	监事	未查询到联系电话	工商档案中记载的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2号17楼1门12号	邮寄单号： 1316191018914 未能成功取得有效联系，清算组向其身份证所示住所地邮寄了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义务通知书，该邮件已退回，

序号	姓名	身份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情况
					暂未收到其他回复

2025 年 10 月 9 日，清算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相关义务人向清算组移交公司材料并说明情况》的公告，通知相关义务人履行相应义务。

2025 年 10 月 29 日，清算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义务通知及责任告知公告》，通知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联系管理人，向管理人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

2.2.1.3 实地走访公司注册地址

2025 年 10 月 13 日，清算组前往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小区 23 号中友大楼。经走访调查，中友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已无实际经营。清算组也未发现中友公司在该地办公及中友公司的任何财产。清算组在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小区 23 号中友大楼门口（大门）张贴了债权申报通知文件及相关法院文书。

综上，清算组在被申请人住所地并未查询到任何中友公司的资产或其他信息。

2.2.2 中友公司财产及资料的接管情况

经清算组与中友股东暨本案申请人中健公司联系，中健公司代理人白律师向清算组的陈述，因不参与实际经营，故关于中友公司名下货币资金不清楚，也不清楚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因未接管到中友公司的任何资料，清算组亦无法对蒋台机动车公司名下现金、银行存款等进行核查。

清算组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反馈的社保信息及工商信息等，未发现中友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申请人中健公司亦未向清算组提供中友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及人民银行查询密码，经与人民银行北京营业部工作人员电话咨询（010-68559550），清算组凭借受理裁定及决定书无法在人民银行北京营业部查询中友公司已开立账户情况，清算组无法对中友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核查。

经清算组查询中友公司工商档案，并未查询到中友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清算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司财产移交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友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均未向清算组

移交中友公司的任何财产、财务资料、合同、文书等资料，也未提供中友公司的财产信息和线索。

清算组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公司的董监高及股东进行邮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债权申报材料、清算责任告知书及章证照移交公告。邮寄及签收情况如下：陈胜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股东），邮寄单号：1316191017514,邮件已签收，暂无回复；黎峰(董事、股东)，邮寄单号：1316191019214，邮件已代收，暂无回复；刘韧(董事、股东)，邮寄单号：1316191020114，邮件退回；呼长玲(监事)，邮寄单号：1316191018914，邮件退回。清算组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查询到另一位股东吴京京的地址，但无联系方式，进行邮寄以上材料，邮件已被退回，邮寄单号：1251780144610。

2.3 财产调查工作

2.3.1 财产调查的原则

- (1) 尊重事实原则
- (2) 合法合规原则
- (3) 全面调查原则

2.3.2 财产调查方式

在财产调查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清算组启动了财产调查工作。

因无法从中友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及监事处获取中友公司的财产明细、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全部财务信息等资料，清算组主要从外部调查入手以获取相关证据。

清算组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中友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调取了房屋及土地相关登记信息，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取了房屋交易明细，向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调取了车辆信息，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取了住房公积金信息，向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取了社保信息，向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调取了医保信息，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调取了税务信息；并通过网络信息检索等公开渠道查询资产情况。

2.3.3 财产调查情况及现状

清算组对中友公司的财产调查结果总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调查结果
1	货币资金	无
2	房屋及土地	无
3	车辆	无
4	证券	无
5	应收账款等债权类资产	无线索

序号	资产类别	调查结果
6	知识产权类资产	无
7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	无

2.3.3.1 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

清算组暂未查询、接管到中友公司任何货币资金。

2.3.3.2 不动产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查询的《企业破产房屋交易信息核查结果告知单》显示，中友公司无房屋交易网签记录。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显示，中友公司名下目前无土地、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登记信息。

2.3.3.3 车辆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机动车查询结果告知单》显示，中友公司名下无登记的机动车。

2.3.3.4 应收账款等债权类资产

中友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未向清算组移交中友公司的财务账册、债权清册等资料，清算组通过网络搜索，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中友公司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如在后续工作中，清算组经调查发现中友公司存在应收债权

等债权类资产的，则清算组将在贵院的指导下，综合考虑债权类资产追收的证据是否充足，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债务人的资产情况，追收成本以及获得清偿的可能性等多方面因素后，积极通过发送催款函等方式进行追收。

2.3.3.5 知识产权类资产

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中友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类资产进行了全面调查，未查询到中友公司名下存在知识产权类资产。

（1）商标

根据清算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中友公司名下无已注册的商标。

（2）专利

根据清算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中友公司名下无任何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根据清算组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中友公司名下无相关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清算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中友公司无任何域名。

2.3.3.6 对外股权投资

清算组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询，中友公司存有一家对外投资企业：北京中友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元），投资比例为 62.5%，中友公司已经对此完成实缴 25 万元，该公司已被吊销，截至目前尚未注销。清算组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立案，对北京中友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中院已受理。

2.3.4 聘请审计或评估机构情况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中友公司财产及财务资料，故清算组客观上无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中友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相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4 债权申报通知及调查工作

在贵院指定清算组后，清算组进行了债权申报通知及调查工作。

2.4.1 债权申报通知情况

为确保债权人及时知悉债权申报事项，清算组通过网络搜索

等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清算组未查询到中友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案件信息，未检索到可能存在的债权人相关信息。同时，清算组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了债权申报通知材料。

2.4.2 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和税款债权的调查与通知

2.4.2.1 职工债权和社保债权

为进一步调查、核实中友公司的职工债权情况，清算组通过社保部门及公积金部门查询中友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破产（强制清算）企业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中友公司公积金账户信息为无单位登记号、无现缴存人数、无月缴存额、无未缴罚款金额及未缴罚款加处罚金额。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无单位告知书》显示，未能在医保信息系统中查询到中友公司，无法提供医保相关信息。

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破产（强制清算）社保权益核查表（单位登记信息）》显示，中友公司无单位登记信息。

清算组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分别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材料，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单位暂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综上，根据清算组调查的相关信息，未发现中友公司欠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的情况。

2.4.2.2 税款债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税务局破产企业查询确认表》，该公司 199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期间，税款欠缴金额合计 0 元。该公司 199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期间，税款净入库金额合计 0 元。该公司 199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期间存在 0 条未处理完成的行政处罚记录。该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被认定为非正常状态。清算组于 2025 年 12 月前去税务局核查中友公司税务情况，中友公司目前税务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

清算组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寄送了债权申报通知材料，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4.3 债权申报情况及审查情况

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

2.5 诉讼、仲裁与执行案件情况

清算组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暂未发现中友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

如后续发现有新的诉讼或仲裁信息或清算组不掌握的诉讼或仲裁信息，清算组将积极与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联系，并将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诉讼代表人更换为清算组。

3 强制清算费用

3.1 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发生情况

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已实际产生清算费用约 1680.7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元)
1	刻章费	400
2	快递费	180
3	交通费	1100.72

3.2 清算组报酬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一条规定：“25、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

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除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外，清算组亦有权要求支付工作报酬，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及申请人前期垫付费用情况，考虑到清理中友公司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形及征求申请人意见，清算组报酬初步定为3万元。

3.3 费用支付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條，清算费用应当由公司财产第一顺位支付，中友公司目前无财产支付本案清算费用，申请人暨中友公司股东中健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交纳垫付费用6万元，因此本案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及清算组报酬将由清算组先行垫付，从中健公司已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交纳的垫付费用6万元中实际支付。清算组将在本案程序终结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3万元费用支付清算组垫付的执行职务费用和清算组报酬。

4 下一步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本案存在以下事实情况：

(1) 清算组未接管到中友公司章证照及任何财产及账册、重要文件等材料，实际上未能有效接管该公司，无法对公司进行清算。

(2) 根据债权申报及调查情况，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发现中友公司存在未清偿的债务。根据公开渠道检索情况，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发现中友公司存在任何财产。

(3) 清算组仅能联系到申请人暨中友公司股东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其反馈并不掌握中友公司任何财务资料或资产。除前述主体外，清算组未能与中友公司的其他人员取得联系。

(4) 本案清算费用（包括执行职务费用和清算组报酬）从申请人中健公司向北京一中院交纳的垫付费用中支付。

清算组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询问股东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意见，其同意终结中友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其他股东联系不上，清算组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进行公告，公告期 7 天，目前异议期已过，无股东联系清算组。基于上述事实情况，清算组未接管到中友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清算组仅能与申请人中健公司取得联系，被申请人其他董事、监事下落不明，因此中

友公司无法清算。清算组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的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向贵院申请终结中友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待贵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6 条等规定，持贵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办理中友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9 条的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清算组将向股东告知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特此报告。

中友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